

项目编码和管理密码获取操作指南

建设单位在省住建厅的“江苏省建筑工程一站式申报系统”上申报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项目前，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应先行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网上办事大厅”进行项目登记备案，以获取项目编码和管理密码。项目登记备案分成建设单位注册或信息变更、项目登记备案、管理密码修改及项目信息上传省平台等四个步骤。

建设项目基本审批流程：

<http://news.sipac.gov.cn/sipnews/yqzt/20170714xzspj/>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网站域名为 PCB.SIPAC.GOV.CN，提供了建设工程网上办事大厅和项目编码查询入口。

友情提示：对既有建筑进行装修改造的项目，应符合原规划批准的建筑用途，否则将无法通过相关审批。

技术支持电话：15062576765，高工

一、建设单位注册或信息变更

需新注册的，建设单位用户点击规建委网站右上角网上办事大厅板块的注册按钮，按程序提示进行注册。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web interface for an online service hall. At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red header with the text "网上办事大厅". To its right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CA登录".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three input fields: "用户:" (User), "密码:" (Password), and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The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VLHF".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注册" (Register), "登录" (Login), and "CA登录" (CA Login).

已经注册的，建设单位用户应先登录网上办事大厅，进入业务管理-）建设单位信息变更模块，按页面要求填写单位、联系人信息，上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证）、联系人身份证、公司授权函等附件，提交网站后台校核。

“先证后照”且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需办理二次装修项目编码，应用“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签名、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材料先期进行网上注册，待取得营业执照后再进行建设单位信息变更，重新上传省平台。

电话联系园区规建委范工 66680750。

二、项目登记备案

园区项目编码查询地址：

http://pcb.sipac.gov.cn/EnterPriceManage/Pages/XBMCX/XBMCX_List.aspx。

（一）、新建项目

所有办理规划建设行政许可手续的“新建”建设项目由园区规建委生成项目编码，原则上，项目编码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产生。未及时产生项目编码的项目，请联系园区规建委时工，电话 66680766，邮箱：shijq@sipac.gov.cn。

（二）、二次装修项目

非工业项目由原土建建设单位实施的二次装修可继续使用原土建项目编码。

其他二次装修项目，建设单位应登录园区建设工程网上办事大厅

进行项目登记备案。登录网上办事大厅-〉业务管理-〉建设审批-〉项目登记备案模块。在查询条件栏输入原土建项目规划文件号、规划决定号、建设单位或项目编码，点击查询按钮获取相关项目列表。选定原土建规划项目后，在“申报/修改”列点击“申报”按钮，按程序要求填写，并上传原土建项目规划核实（验收）意见、**本次装修改造工程发改部门登记信息单**，及租赁合同（或租赁意向书或不动产登记证等，**工业项目租赁合同应经功能区盖章确认**）、本项目建设单位（发包单位）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材料。建设单位注册或信息变更时已经提交本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材料的，不需要重复提交。

用户提交且后台校核后生成二次装修项目编码。

友情提示：同一建设单位的一个立项批准或一个装修改造工程的发改部门登记信息单只能备案一个二次装修项目。

二次装修项目编码咨询请联系规建委时工，电话 66680766。

二次装修项目编码审核请联系规建委潘工，电话 66680793。

（三）、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仅需办理合同备案不办理规划建设行政许可手续的，建设单位可登录园区建设工程网上办事大厅进行项目登记备案。登录网上办事大厅-〉业务管理-〉建设审批-〉项目登记备案模块，点击“新增其他”按钮。按要求填写内容，上传情况说明。用户提交且后台校核后生成二次装修项目编码。有问题请联系规建委时工，电话 66680766。

当前位置：数据记录列表				
规划文件号				
统一项目编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备案	<input type="radio"/> 待备案	
记录总数：2 总页数：1 当前页：1				<input type="button" value="首"/>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项目编码	规划项目号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1	3205940201170105	A2002001-1	3号公共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3205940009130102	A2000023-1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一区北部景观工程

（四）、原市管项目

相关单位提供项目建设用地、房产测绘成果，以及土地证、房产证、三合一营业执照、立项批复和工程建设档案移交证明等材料，规建委地理信息处根据上述项目信息，在规划办文系统中建立特殊项目，产生项目编码，并上传省一体化平台。为与园区自行审批的项目相区分，此类项目规划文件号统一采用“T”开头。项目建设单位用此项目编码办理后续各项审批手续。有问题联系园区规建委时工，电话 66680766，邮箱：shijq@sipac.gov.cn。

三、修改管理密码、立项、联系人等信息

登录网上办事大厅-> 业务管理-> 建设审批-> 项目登记备案模块，找到项目，点击“修改”按钮进入修改页面进行修改，上传修改部分相应附件，然后提交。

若涉及建设单位名称，应先按照本指南第一步骤的方法进行建设单位名称变更，再进行本步骤的信息变更。

请联系规建委潘工，电话 66680793。

四、上传省平台

方式一：登录网上办事大厅-> 业务管理-> 建设审批-> 项目登记备案模块，找到项目，点击“查看”按钮进入查看页面，点击“上

报省平台”。

方式二：建设单位已单个上传项目编码，但未上传管理密码的，可先进行建设单位信息变更，通过审核后建设单位可自行通过规建委网站的项目编码查询页面上上传项目登记备案信息和管理密码。

建设单位信息变更。请各单位用本单位账号密码登录园区网上办事大厅 http://pcbonline.sipac.gov.cn/pcb_onlinehall/，在业务管理栏目点击建设单位信息变更：

企业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苏州新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建设单位 项目备案 招标代理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8400223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
单位地域性质 区内 单位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36号
法人代表(*) 魏然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1 联系手机(*)
传真 企业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9400020112140049N 登记机关
企业类型 国有 是否所属中央直属企业 否
注册资本(万元) 0.00 人民币 实缴资本(万元)
企业成立时间(*) 经营年限(年) 工商年检结果
工程技术人员总数 其中中级职称人数 其中中级职称人数
附件上传
1. 输入文件说明: 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说明
1	img011.jpg	身份证附件
2	img012.jpg	组织机构代码证附件
3	img013.jpg	营业执照

请上传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公司联系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公司授权函,以便审核!

在这个页面填报完善相关信息，附件上传栏目把相关书证材料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其中企业邮箱、联系人信息须经单位授权确认，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

企业接到后台审核通过的通知后，可以在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网站的项目编码查询模块 <http://pcb.sipac.gov.cn/EnterPriceManage/Pages/XMBMCX/XMBMCX List.aspx>,

搜索条件	规划文件号/规划决定号/统一项目编码	建设单位	年份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查找
项目总数:1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第1页/总1页								
项目编码	规划项目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工程用途		
			限	新建		工业建筑		

搜索、点击项目名称，进入编码上传页面，点击补传信息，则项目登记信息即时传送至省平台。

组织架构代码:

项目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系统后台当晚也会将项目登记信息重新上传省平台。

有问题可电话联系园区规建委范工 66680750。